

网络负面情绪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认同的消解及战略应对

◇ 杨静娴

所谓网络负面情绪,是指以网络牢骚、网络暴力、网络破坏等形式,通过网络平台、渠道抒发和宣泄的不良情绪,如焦虑、沮丧、悲伤、不满、怨恨等,往往表现出非理性、非主流、易感染性等特征。

一、网络负面情绪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认同构成挑战

(一)削弱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优势

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具有话语权优势,有效维护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网络兴起之后,由于其具有开放性、互动性、虚拟性、隐蔽性、信息多元性等特点,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和组织能够垄断信息的发布权。我国国内有一些人“端起碗吃肉,放下碗骂娘”,其中还包括某些拥有大量“粉丝”的网络“大V”“公知”。他们对中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价值观念等吹毛求疵,甚至“吃共产党的饭,砸共产党的锅”,大肆传播负面信息、宣泄负面情绪,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权构成了挑战。

马克思主义科学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但真理性认识只有和人民群众的现实实践结合起来,特别是能够对人民群众现实生活状态做出解释,引导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才能体现生命力和魅力,才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才能产生“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的现象。长期以来,一些宣传部门侧重于从应然状态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至善至美。但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问题丛生现象在短期内不可避免,社会的阴暗面尽管非常少见,但仍然存在。在网络时代,社会的阴暗面会被放大。在某些时候,这种现实与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与意识形态对美好社会的

描述之间,形成了反差。这就催生了网络负面情绪,削弱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优势。

(二)降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

网络负面情绪从产生到传播,甚至会从消极言论演变成谩骂和诋毁,会影响网民的理性判断。部分网民在个人利益受到损害或暂时没有得到满足时,会迁怒于党和政府,并在网络上发布辱骂党和政府的言论,而这些言论又会得到一些网络“愤青”和别有用心之人的声援,从而形成攻击党和政府、批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舆论风暴”,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者疲于应付。网络负面情绪也对民众的心理造成了不良影响,甚至蛊惑某些人习惯性地对党和政府产生不满心理和对抗情绪,降低了党和政府所倡导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

就现实中的政府来说,其功能都是有限的。近年来,政府职能的转变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但很多人依然把政府视为“全能政府”。政府无法承担无限责任的事实与部分公众认知的偏差,必然使政府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和网络负面情绪宣泄的对象。比如,长期以来,我国政府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唯一供给主体(近年来有所改变),社会组织无力与之共担责任,当供给质量低下或供不应求时,公众就会将怨气撒在政府身上,动辄借助网络等工具发泄不满情绪。不仅如此,“全能政府”和“保姆式政府”的长期运作,导致公众的心理预期越来越高,政府工作要使公众满意也越来越难。党和政府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意味着一些人将社会问题的产生归于“领导原因”或“制度原因”,对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合法性论证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冷淡或疏离。这是一些人在网络上反对、诽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原因。

(三) 损害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群众基础

一些国内外敌对势力以我国发展转型期出现的问题为借口,企图煽动不满情绪,借机在网络上推销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播下西方意识形态的“种子”,改变我国公众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认同,损坏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群众基础。

一是在网络上放大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应该解决但尚未解决的社会问题,如下岗失业问题、退伍军人问题、城市外来务工人员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散播“中国政府不能解决问题,反而成为问题的根源”的言论,激起网民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反感和疏离。

二是“将过去的好和现在的坏进行对比”,在网络上大肆传播“今日中国还不如旧社会”的错误言论,美化旧社会,误导网民对中国共产党产生失望情绪,对社会主义制度丧失信心,以达到否定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先进性的目的。

三是人为炒作社会热点问题,吸引不明真相群众的眼球,形成网络围观效应。利用网民的不满情绪,错误引导网民与政府对立,酿成群体性事件,迫使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清场”。目的在于动摇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合法性,离间群众与政府之间的“鱼水”关系,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宣传显得苍白无力。

二、网络负面情绪的应对之策

化解网络负面情绪,不能单靠舆情应对技巧、精神说教和理论宣传,而应把崇高的价值追求和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需求结合起来,认真兑现马克思主义的信念承诺。

(一)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升网民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自信心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无往而不胜的“底气”来源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所展示出来的制度优越性。要让人民群众在内心深处真正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搞“空头政治”不行,搞“意识形态教育挂帅”也不行,必须通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在网络时代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不动摇。

在当今世界,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网络输出之

所以有一定的市场,重要的是因为西方国家在现代化建设水平上具有优势。西方国家凭借先进的物质文明到处推销其制度文明,企图造成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一统天下”。各种版本的“终结论”实际上表明,西方国家凭借其现代化方面的成就对社会主义国家打“心理战”,妄图使社会主义国家自乱阵脚。因此,我们要有效对抗西方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发动的“心理战”,就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一心一意谋发展,千方百计把我国的综合国力搞上去。第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奋斗,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即大幅提升我国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更加完善各方面的制度,显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的步伐,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等。第二,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即全面提升我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及生态文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等。第三,积极利用网络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要善于把网络技术这个生产力发展的“突破口和生长点”尽快运用到生产领域,把互联网经济做大做强。我国的互联网经济若能健康发展并与实体经济相得益彰,参与推动现代化进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则有利于维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反之,则会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巩固带来负面影响。

(二) 实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防范和化解网络极端主义思潮

网络是滋长极端主义思想的土壤。现实生活中点燃的极端主义情绪极易在网络上放大和蔓延。在网络社交活动中,网民总是喜欢与自己观点相同的人交往,与志同道合的人打交道,侧重于“圈内”商议,而对于“圈外”的争议性观点则较少关注或者缺乏接触新观点和不同观点的机会。这可能会形成群体极化现象,即志趣相投者彼此强化其观点以至达到极端。但导致网络极端主义产生的重要原因,是现实生活中贫富两极分化及其引发的不满情绪,而不是网络本身。因此,防范和化解网络

极端主义思潮,必须实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让社会财富尽可能平等分配,提高贫困群体的生活水平,减少贫困人口的数量。

首先,妥善解决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的问题。收入差距过大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具有政治意义。它加大了低收入群体的被剥夺感和不公平感,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催生该群体的绝望情绪,使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产生逆反心理,进而接受各种反社会、反政府的极端主义思潮。因此,党和政府应该按照“提低、扩中、控高”的思路,积极推进收入分配政策改革,把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限制在合理范围内。

其次,正视我国阶层结构的变化,妥善协调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防止阶层不公平感的滋长。互联网的应用加大了社会财富在阶层之间的转移,一些新阶层由于适应了经济活动网络化的趋势而聚集了大量资源。我们要正视互联网背景下出现的新阶层对社会阶层间关系的影响,缩小阶层之间的利益差距,防止社会对抗和撕裂,防止阶层不公平感的增长致使部分阶层背离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而认同极端主义思潮。同时,要对新阶层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态度进行实证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和政策疏导,并将他们的利益诉求反映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中,避免他们游离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之外。

再次,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就要求公共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倾斜,改变基本公共服务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的非均衡配置。特别重要的是,要将网络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积极扭转因数字鸿沟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党和政府通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征服大众的心灵,才能维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权威性,增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说服力,使极端主义思潮失去“市场”。

(三)走好群众路线,增强网民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归属感

群众路线表明党和人民之间是“种子与土地”“鱼水”式的密切关系。从长远来看,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靠的就是认真践

行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使网上意见网下解决,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这样才能增强网民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归属感,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在激烈的网络意识形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网络时代走好群众路线,党和政府要将网络民意作为制定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积极回应网民的利益诉求,及时解决网民反映的社会问题。网民不是天外来客,繁纷复杂的网络舆论也不是空穴来风,它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网民的利益诉求。马克思主义认为利益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主旋律。因此,我们不能离开利益问题谈论意识形态。事实上,利益是意识形态的本源,意识形态是观念表达的利益诉求。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要在网络上“生根发芽”,就不能只重视理论灌输,而轻视网民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的满足。党和政府要善于通过网络舆情倾听民众的心声,建立网络舆情反映、监测和研判机制,及时采纳网民的合理要求,将网络民意吸纳进政策体系,自觉接受网络民意对政策形成、执行过程的监督,有效化解网民之间、网民与政府之间的分歧,避免利益冲突演化为价值冲突,营造良好的社会心态,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成为网民的思想归属和价值依托。

网络时代走好群众路线,必须将回应青年的现实关切、正确引导青年民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青年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生力军。如果青年的价值观、人生观被西化,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就会动摇。作为在互联网发展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新一代,青年普遍偏爱无中心的平等参与模式。在几乎所有的网络草根参与活动中,很容易看到青年的身影。党和政府要从这一特点出发,正确引导网络时代的青年民意,从满足青年的权利诉求入手,关心青年、爱护青年,了解青年所思所想所虑,引导青年正确表达自身对党和政府的关切,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成为青年的“关注结构”和“情感选择”。

作者简介:杨静娴,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9年第6期)